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洛发改〔2022〕103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稳住经济大盘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补充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退役军人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洛江生态环境局：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稳住经济大盘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补充措施的通知》（闽发改综合〔2022〕66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职能，认真做好研究贯彻，同步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